

蒙恬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206,9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0.60%。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貞宜會計師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莉汶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依主管機關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影響數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15	
本年度稅後純益	53,784,292	
可分配盈餘	53,840,30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378,429)	
特別盈餘公積	(4,076,799)	
普通股股利-現金	(44,194,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956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4,4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2年6月26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2年6月28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除息基準日102年7月2日，股息發放日102年7月16日。
- (四)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101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842,96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2 元。
- (二)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2年6月26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2年6月28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除息基準日102年7月2日，股息發放日102年7月16日。
-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及公司組織改造相關條文修改，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組織改造，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組織改造，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蔡義



紀錄：陳莉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蒙恬科技將既有的手寫、語音、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等核心，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分別應用至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PC、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做市場區隔，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3,447 仟元(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2,10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77,719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 181,130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66,445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為 69,364 仟元)，稅後淨利為 53,78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8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合併)	100 年度(合併)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34	49,686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86,836)	(61,293)
資產報酬率	8.13%	1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12.30%
純益率	12.70%	15.98%
每股盈餘(元)	1.68	2.23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2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蒙恬筆系列有：悠遊蒙恬筆；小蒙恬系列有：星河小蒙恬；文件王系列有：WorldocScanPro(文件王行動版)；名片王系列：WorldCard Link、WorldCard Link Pro；掃譯筆系列：藍芽掃譯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楊千
李如幹
李為先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 仟元及 6,31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0%及 0.9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6)仟元及 17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69)%及 0.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57,571	39	\$ 244,142	36	2120	\$ 22,306	3	\$ 23,359	3
1140	5,054	1	7,424	1	2160	1,819	1	6,244	1
1150	37,491	6	59,655	9	2170	12,693	2	19,401	3
1190	31,201	5	24,470	4	2210	5,630	1	6,500	1
1210	34,305	5	37,454	5	2298	16,777	3	497	1
1298	366,213	56	373,745	55	21XX	59,225	9	56,001	8
11XX	1,411,583	22	1,451,949	22		13,170	2	12,309	2
1421					2881	19,237	3	20,280	3
					28XX	32,407	5	32,589	5
					2XXX	91,632	14	88,590	13
1501	81,544	13	81,544	12		320,247	49	320,247	48
1521	65,501	10	65,501	10		39,957	6	39,957	6
1571	2,339	-	1,504	-		62,468	10	62,468	9
1681	8,107	1	9,250	1		12,027	2	12,027	2
15X1	157,491	24	157,799	23		75	-	75	-
15X9	22,610	4	21,666	3		9,593	1	9,593	1
15XX	134,881	20	136,133	20		124,120	19	124,120	18
17XX	7,399	1	4,027	1		72,849	11	65,840	10
1830	3,312	-	2,085	-		825	1	6,308	1
1860	4,699	1	12,310	2		53,839	8	70,114	10
1888	814	1	145	2		177,313	27	142,262	21
18XX	8,625	1	14,580	2		4,901	1	825	1
1XXX	658,611	100	674,394	100		566,979	86	585,804	87
						658,611	100	67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唐慶英



經理人：蘇義榮



董事長：蘇義榮

蒙恬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5,920	101	\$ 314,0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3,674)	(1)	(1,787)	(1)
4190 銷貨折讓	(145)	—	(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302,101	100	312,23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120,971)	(40)	(120,245)	(38)
5910 營業毛利	181,130	60	191,993	6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16,757)	(6)	(17,800)	(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7,800	6	18,530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173	60	192,723	6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47,246)	(15)	(51,06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63)	(22)	(62,932)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09)	(37)	(113,992)	(37)
6900 營業淨利	69,364	23	78,7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 2,704	1	\$ 1,64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900	-	1,80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2</u>	<u>-</u>	<u>1,11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06</u>	<u>1</u>	<u>4,56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3,508)	(1)	(1,1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u>874</u>)	<u>-</u>	(<u>56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386</u>)	(<u>1</u>)	(<u>1,7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584	23	81,58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4,800</u>)	(<u>5</u>)	(<u>11,5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3,784</u>	<u>18</u>	<u>\$ 70,089</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4</u>	<u>\$ 1.68</u>	<u>\$ 2.60</u>	<u>\$ 2.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2</u>	<u>\$ 1.67</u>	<u>\$ 2.58</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新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其他權益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55,119	\$ 108,356	(\$ 6,308)	(\$ 28,161)	\$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0,721	(10,7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8	(6,308)	-	-	(91,302)
現金股利	-	-	-	-	(91,302)	-	-	-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9,593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仟股	-	-	10,096	-	-	-	28,161	38,25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65,840	\$ 70,114	(\$ 825)	-	\$ 585,804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7,009	(7,00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533)	-	-	(68,533)
現金股利	-	-	-	-	53,784	-	-	53,784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4,076)	-	(4,0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901	-	4,90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72,849	\$ 53,839	(\$ 4,901)	-	\$ 56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泰



蒙恬科
現
蒙恬科
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784	\$ 70,0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5	3,890
攤銷費用	5,869	1,6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5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08	1,1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	(730)
遞延所得稅	7,820	(570)
其他	827	4,4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0	(2,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4	(2,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9	-
存貨	(7,854)	7,932
其他流動資產	3,140	(20,6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3)	(4,464)
應付所得稅	(4,425)	(2,659)
應付費用	(6,708)	(914)
其他應付款項	(870)	(2,499)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80	(6,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14</u>	<u>5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8)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0,378)	(5,309)
購置固定資產	(2,995)	(2,5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	173
其他	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52)</u>	<u>(7,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8,533)	(\$ 91,30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38,2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33)</u>	<u>(53,04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29	(5,177)
年初現金餘額	<u>244,142</u>	<u>249,3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7,571</u>	<u>\$ 244,1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006</u>	<u>\$ 14,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9 仟元及 7,8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 及 1.17%，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9 仟元及 15,22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2% 及 3.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榮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 286,865	44	\$ 284,419	43	2120	\$ 304	-	\$ 467	-
1120	1,143	-	1,682	-	2140	25,304	4	27,599	4
1140	51,707	8	60,835	9	2160	1,858	1	6,456	1
1210	60,440	9	57,374	9	2170	19,777	3	25,171	4
1240	33,086	5	34,530	5	2210	7,252	1	6,631	1
1266	7,638	1	7,963	1	2259	18,036	3	2,029	-
1298	910	-	5,017	1	21XX	72,631	11	69,333	10
11XX	441,799	67	451,920	68					
1420	3,215	-	-	-					
1501	91,214	14	91,626	14					
1521	119,897	18	121,535	18					
1521	5,822	1	5,379	1					
1561	2,351	-	4,620	1					
1561	7,855	1	7,329	1					
1681	11,105	2	10,881	1					
15X1	297,844	36	241,570	36					
15X9	49,715	(7)	48,051	(7)					
15XX	188,122	29	193,329	29					
1760	2,994	1	2,994	-					
1780	7,302	1	4,027	1					
17XX	10,310	2	7,021	1					
1820	1,436	-	1,016	-					
1830	4,439	1	2,085	-					
1860	5,426	1	13,322	2					
1888	135	-	144	-					
18XX	11,435	2	16,567	2					
1XX	654,882	100	668,832	100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3110	320,247	49	3110	320,247	49
3210	39,957	6	3210	39,957	6
3213	62,468	9	3213	62,468	9
3220	12,027	2	3220	12,027	2
3260	75	-	3260	75	-
3271	9,593	1	3271	9,593	1
32XX	124,120	19	32XX	124,120	19
3310	72,849	11	3310	72,849	11
3320	825	-	3320	825	-
3350	53,832	8	3350	53,832	8
33XX	127,513	20	33XX	127,513	20
3420	4,301	(1)	3420	4,301	(1)
3XXX	566,979	87	3XXX	566,979	87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2810	15,003	2	2810	15,003	2
2820	369	-	2820	369	-
28XX	15,372	2	28XX	15,372	2
2XXX	87,903	13	2XXX	87,903	13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3110	320,247	49	3110	320,247	49
3210	39,957	6	3210	39,957	6
3213	62,468	9	3213	62,468	9
3220	12,027	2	3220	12,027	2
3260	75	-	3260	75	-
3271	9,593	1	3271	9,593	1
32XX	124,120	19	32XX	124,120	19
3310	72,849	11	3310	72,849	11
3320	825	-	3320	825	-
3350	53,832	8	3350	53,832	8
33XX	127,513	20	33XX	127,513	20
3420	4,301	(1)	3420	4,301	(1)
3XXX	566,979	87	3XXX	566,979	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榮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詹榮泰



經理人：蔡義豪



董事長：蔡義豪

蒙恬科技股
合 表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5,161	105	\$ 456,941	104
4170 銷貨退回	(10,662)	(2)	(13,028)	(3)
4190 銷貨折讓	(11,052)	(3)	(5,30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423,447	100	438,6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145,728)	(34)	(138,530)	(31)
5910 營業毛利	<u>277,719</u>	<u>66</u>	<u>300,074</u>	<u>6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141,765)	(34)	(155,713)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09)	(16)	(66,75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274)	(50)	(222,466)	(51)
6900 營業淨利	<u>66,445</u>	<u>16</u>	<u>77,60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五)	2,772	1	1,775	-
7480 什項收入	<u>869</u>	-	<u>2,83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41</u>	<u>1</u>	<u>4,6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3)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78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4)	-	-	-
7880		什項支出	(11)	-	(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07)	-	(90)	-
7900		稅前淨利	69,279	17	82,13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15,495)	(4)	(12,043)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3,784</u>	<u>13</u>	<u>\$ 70,089</u>	<u>16</u>
代碼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6</u>	<u>\$ 1.68</u>	<u>\$ 2.61</u>	<u>\$ 2.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4</u>	<u>\$ 1.67</u>	<u>\$ 2.60</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
有限公司
合併
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九)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九)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32,024	\$ 320,247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10,721	-	(10,721)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308	(6,30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1,302)	-	-	-	(9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認列庫藏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	-	9,593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70,089	-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	28,161	-	38,25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65,840	6,308	70,114	(825)	-	-	-	585,804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7,009	-	(7,00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83)	5,4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533)	-	-	-	-	(68,53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3,784	-	-	-	-	53,7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076)	-	-	-	(4,076)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72,849	\$ 825	\$ 53,839	(\$ 4,901)	-	-	-	\$ 56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784	\$ 70,0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79	6,471
攤銷費用	5,994	1,6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593
遞延所得稅	8,201	(425)
其他	754	2,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21	(3,396)
存貨	(3,762)	704
預付款項	1,444	(20,550)
其他流動資產	4,107	2,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8)	(3,077)
應付所得稅	(4,598)	(2,731)
應付費用	(5,394)	(3,309)
其他應付款項	621	(2,369)
其他流動負債	16,007	(8,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	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34</u>	<u>49,6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8)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1,630)	(5,309)
購置固定資產	(3,405)	(3,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0)	129
其他	12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61)</u>	<u>(8,2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8,533)	(91,30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175)</u>	<u>(53,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1,962)</u>	<u>\$ 2,550</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6	(9,057)
年初現金餘額	<u>284,419</u>	<u>293,47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6,855</u>	<u>\$ 284,4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006</u>	<u>\$ 14,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新增</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第二十条：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p>	<p>第二十条：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p>
<p>玖、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玖、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p>

<p>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號函</p>
<p>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p>	<p>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四、(略)</p>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出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p>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	--